

## 馬偕醫學院 113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考試面試須知

梯次		學系	<b>醫學檢驗暨再生醫學學系</b>
		招生組別	<b>一般組</b>
		甄試日期	5/18(六)
上午場	第一梯	報到	08:10 - 08:20
		面試	08:30 - 10:10
	第二梯	報到	10:00 - 10:10
		面試	10:20 - 12:00
下午場	第三梯	報到	13:10 - 13:20
		面試	13:30 - 15:10
	第四梯	報到	15:00 - 15:10
		面試	15:20 - 17:00
	第五梯	報到	16:50 - 17:00
		面試	17:10 - 18:40
報到地點		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( 503 教室前空間 )	
面試地點		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( 福科所系辦 )	
考生準備區		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( 501 教室 )	
休息區		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( 503 教室 )	
面試須知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考生請持 <u>身分證正本</u> 或 <u>健保卡正本</u> 依照本校招生資訊網所公告進行報到與面試。</li> <li>2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告及應考之考生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到時間遲到未達 30 分鐘者，扣減面試成績 3 分。</li> <li>(2) 報到時間遲到 30 分鐘以上(含)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面試流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考生報到及核對身分(第二教研大樓 E 區 5 樓 503 教室)</li> <li>(2) 宣布注意事項</li> <li>(3) 個別面試 (採隨機問答)</li> <li>(4) 填寫面試滿意度調查</li> </ol> </li> </ol>	

	<p>(5) 離開面試考場</p> <p>4. 口試結束後，考生請儘速離開，勿與尚未口試之考生交談。</p> <p>5. 評分標準：</p> <p>(1) 面試 (佔總成績 40%)</p> <p>(2) 審查資料 (佔總成績 30%)</p> <p>(3)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(佔總成績 30%)</p> <p>6. 放榜公告：由招生委員會公告。</p> <p>7. 注意事項：</p> <p>(1) 第二階段面試如有缺考及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p>(2) 面試當天不再受理「審查資料」。</p> <p>(3) 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，違者扣減面試成績 5 分，並得連續處罰；面試時禁止攜帶電訊器材、手機、MP3 或錄音筆等通訊器材，違者該面試不予計分。</p> <p>8.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當日試場公告。</p>
系辦連絡電話/人	分機 1113/駱先生